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有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收回补偿情况概述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起步区南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GX2016-04（221））33,333.34平方米（约50亩），并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具体负责收回补偿事宜，补偿的全部费用合计1,981.2084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补偿协议》约定，《补偿协议》生效后，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收到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及账户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补偿费用781.208479万元，并在收到公司不动产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及收款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补偿费用1,200万元。

###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24年2月8日收到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补偿的全部费用合计1,981.208479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8日